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1918 号

致：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

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通惠河畔通惠大厦A区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冉】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64.31%。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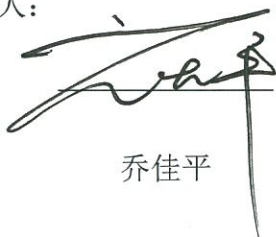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功之道（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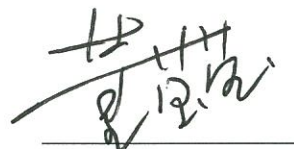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董莹莹


董莹莹

董莹莹

2024年5月17日